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海泰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0171-04-01-1270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186XXXXXX25
建设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113 度 49 分 42.671 秒, 34 度 40 分 22.0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备案文号	2207-410171-04-01-127013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由郑州市规划局委托郑州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与英国奥纳斯公司联合编制，2009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专家评审；2011 年 2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印发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1〕12 号）指出，《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6月10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了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9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与《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西起郑州市中州大道、机场高速公路、京广铁路，东至开封市金明大道，北起黄河南岸，南至中牟县南界及开封市区南区界。包括郑州市的“郑州新区”和开封市的“开封新区”，总面积2127平方公里，其中郑州新区面积1840平方公里，开封新区面积287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2009-2020年。其中，近期为2009-2015年，远期为2016-2020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规划功能定位 郑汴新区功能定位为：中原城市群“三化”协调科学发展先导示范区；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区域服务中心；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4）发展目标和规模 发展目标：现代产业集聚区、现代复合型新区、城乡统筹改革发展试验区、对外开放示范区、环境优美宜居区和区域服务中心。 规划发展规模：至2020年，郑汴新区总人口500万人，城镇化水平95%。其中，城市功能区人口430万人，镇区人口45万人，农村人口25万人。 （5）产业发展 ①产业发展目标布局 重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集约经济，构建特色现代服务业基地、高端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培育区域中心的集聚、辐射、服务复合功能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提升产业功能，完善产业体系，将郑汴新区建设成为城乡产业融合、生态和谐的产业集聚区。 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结合各功能组团产业发展特色与定位，形成沿“两轴两带”布局的产业空间结构。城市发展轴、产业发展轴、现代农业产业带、沿黄文化旅游生态产业带。
-------------------------	---

	②各组因产业布局 郑东新区：以现代服务业、科技教育为主，布局金融、会展、物流、科研咨询、商务服务、房地产等。 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汽车及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为主，布局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 国际航空港区：以临空产业、航空物流为主，布局临空产业、物流、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 白沙组团：以科技教育、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布局职业教育、商务服务、房地产等。 九龙组团：以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为主，布局物流服务、流通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刘集组团：以高新技术产业、文化旅游服务业为主，布局商务服务、科技研发，文体娱乐；房地产业等。 中牟组团：以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现代服务业为主，布局汽车制造、机械制造、食品制造等。 汴西组团：以空分产业、旅游服务为主，布局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商业金融、教育科研、文化休闲、生态农业等。 姚家都市农业组团：农副产品博览交易为主，布局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和农产品、食品专业物流等。 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属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符合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产业布局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 二、项目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时段与范围 本规划时段为 2013-2030 年。其中，近期 2013-2020 年；远期 2020-2030
--	--

	年。 规划范围： 机场高速公路以东、陇海铁路以南、万三公路以西、福山路-南水北调总干渠以北，总面积约 158 平方公里。以京港澳高速为界，规划范围可划分为西部和东部两个组团。 2.2 功能定位 （1）中部汽车城：全国重要的汽车制造基地；最大的汽车后市场商贸和信息中心； 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和生产基地；综合性汽车产业新城。 （2）中原产业极：中原经济区以汽车全产业链为龙头，兼具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优势产业的创新智慧型先进制造业基地与现代服务业中心。 （3）活力新城：郑州都市区产城互动、生态和谐、文明雅致、活力繁荣的活力新城。 2.3 区域产业发展与产业布局 （1）区域产业发展 区域整体形成“组团布局，圈层集聚”的产业布局模式，以服务配套为中心向生产制造扩展，汽车城形成“两翼助推、双轮驱动”的产业发展格局，南北两翼主要为由生产制造带动的南北片生产制造区。“双轮”主要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组团、物流园区信息组团，其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组团重点发展以总部办公、科技研发、教育培训为特色的产业链前端总部服务、研发教育功能；东部物流园区信息组团以汽车物流为基础，发展信息咨询、后台服务，同时利用现有基础，发展专用车辆和新技术汽车，提升产业优势。 （2）产业布局 构建以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为龙头，以汽车服务为核心，以研发创新、文化旅游为支撑，以生产生活服务为载体的汽车城产业体系，形成“3+5 产业格局”。3 是指汽车生产制造环节中的汽车整车产业、汽车核心部件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5 是指围绕汽车生产提供相关支撑的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包
--	--

	括：汽车物流产业、科技研发、商务金融、销售服务产业、文化休闲产业。在此基础上,优化提升汽车城具有优势基础的相关制造产业,包括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出口加工等。经开区目前三大主导产业为汽车整车、零部件、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 2.4 基础设施规划 (1) 供水规划 规划九龙给水厂位于风栖街与 G310 东北角,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占地 9.2 公顷,规划水源为南水北调水,规划黄河水为备用水源。 刘湾水厂位于规划区外西部,现状规模 40 万吨/日,规划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可为规划区提供水量 18 万立方米/日。 现状 1 座加压泵站,位于南三环与四港联动大道东南角,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对东周水厂进行加压。 规划三处供水抢修基地,现状 1 处位于经北六路与经开第三大街西北角; 规划新建 2 处,分别位于启航路与龙和街西南角和 310 国道与风栖街东北角(九龙水厂厂区内),每处占地面积为 0.3 公顷。 (2) 排水规划 规划区属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污水处理厂规划: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外东部,现状规模 65 万吨/日,近期占地面积 49 公顷;远期规划规模 100 万吨/日,远期占地面积约 71 公顷,出水水质为一级 A,出水排放至堤里小清河。 污水泵站规划:在七里河与陇海铁路东南角附近有 1 座污水提升泵站,规划规模为 85 万吨/日,占地规模为 5.2 公顷。 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 4),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符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符合“3+5 产业格局”;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
--	---

总体规划（2013-2030）—产业空间布局图》（附图5），项目用地布局属于汽车零部件园区，满足产业布局要求。

2.5 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本项目与生态准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行业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不属于经开区（汽车城）规划的产业定位且不能有效延伸上、下游工业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符合经开区（汽车城）规划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	符合
4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5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6		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为严重或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措施之后都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	符合
7		禁止在经开区（汽车城）内发展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漆等产业	不涉及	符合
8		对于可能入驻的零部件铸造行业，应严格依据《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符合
9		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产业链上下游涉及电镀工序的项目应做到电镀废水零排放		符合
10		禁止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		符合

	11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禁止入驻		符合
	12	总量 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前, 新增各超标因子均应实行倍量替代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 VOCs 排放, 废气进行高效收集、处理, 新增 VOCs 排放量按环保部门管理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13		入驻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计入经开区(汽车城)排放总量后不得超过总量管控上限, 总量管控因子包括 SO ₂ 、NO _x 、VOCs、COD、NH ₃ -N、总磷	项目总量不涉及废气 SO ₂ 、NO _x 的排放, 所排放 VOCs、COD、NH ₃ -N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实施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污染物排放不超总量管控上限	符合
	14	生产 工艺 与 装 备 水 平	汽车制造行业须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 应配套使用“三涂一烘”或“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 汽车制造行业应建立有机废气分类收集系统, 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 应采取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 烘干工序仅为原料预热, 温度较低, 不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原材料不涉及涂料;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流平等环节。	符合
	15		装备制造行业须使用高固分涂料, 使用比例达到 20%以上, 以企业产品产量和涂料进货单核实, 喷漆与烘干废气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16		电子信息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 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高于 540 克/升的汽车修补漆; 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分别高于 420 克/升的底色漆和面漆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禁止露天喷漆	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 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最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9	清洁 生产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不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禁止入驻	项目建成后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水平			
	20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经南十三路以北，符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符合“3+5产业格局”；项目用地布局属于汽车零部件园，满足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21		禁止在规划区内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	符合
	22		禁止新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23	污染物排放	汽车制造行业：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得低于80%；整车制造企业VOCs综合去除率不得低于7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VOCs综合去除率不得低于50%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85%，废气处理效率为97%	符合
	24		装备制造行业：必须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 工程机械制造企业VOCs综合去除率（含原料替代不得低于50%）	不涉及	符合
	25		凡涉及VOCs排放的项目，其VOCs处理措施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6		禁止入驻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区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区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符合
	27		入驻经开区（汽车城）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28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 7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 7	符合
	29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吨/万元） ≤ 0.1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吨/万元） ≤ 0.1	符合

	30	环境 风险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符合
	31		严禁入驻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项目，从源头上切断经开区（汽车城）由于项目入驻对周围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不会对周围居住区产生环境风险	符合
	32	资源 利用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3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³/万元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4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大于 0.1t/万元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²，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 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38 个，面积 22972.1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18 个，面积 9353.4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7 个，面积 768.55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46%。 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郑州市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CO、NO₂ 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PM₁₀、PM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最终排入贾鲁河。本项目的主要纳污水体为贾鲁河，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中贾鲁河中牟陈桥控断面的监测数据：2021 年 1-12 月份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 COD、NH₃-N、TP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项目实施后，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设备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属于清净废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贾鲁河，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
---------	---

	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郑政[2021]13 号），全市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1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重点管控单元 81 个，一般管控单元 6 个，实施分类管控。其中荥阳市共 14 个管控单元，3 个优先保护单元，10 个重点管控单元，1 个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9），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郑环函〔2021〕99 号)，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本项目与该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 划分原则：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省级以上的产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确保管控要求落
--	---

地。

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郑环函〔2021〕99 号)，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122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项目与《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12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涂等项目；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禁止入驻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制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要求。 4.鼓励发展以现代物流业、	1.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建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产品为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能够完善集聚区产业链条，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	相符

					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及以盾构装备、成套装备、智能装备等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为主的新兴产业,并完善产业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 -2014)表1标准。 4、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5、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 项目所在产业集聚区同步规划、建设有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循环冷却定期排水经市政管道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厂出水水质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 -2014)表1标准。 4. 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污水管网,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5.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生产过程中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 本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环 境 风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待项目投产运行后及时制定

				险 防 控	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落实有关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本项目生产设备属于自动化智能控制，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循环水冷却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属于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水、电均来自市政供给，不会突破区域内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配套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同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二、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2021 年 11 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2021 年 11 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1、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主导产业。 2、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不涉及喷涂作业。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 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项目建设符合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以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属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范围；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行业。 4、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注塑废气以及破碎废气均设置有集气装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破碎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中处理。 5、本项目承诺建成后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水平。 6、本项目不涉及铁路运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范文件</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d><td>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内资源利用上线、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不在环境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td><td>相符</td></tr></table>			规范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内资源利用上线、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不在环境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
规范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内资源利用上线、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不在环境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	相符							

		新建、扩建项目需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需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本项目承诺建成后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水平。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对涉及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确保稳定达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不达标问题进行整治。	本项目注塑过程全密闭，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及两侧设置有集气装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持续优化产能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通过严控“两高”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运用资金奖补、绩效评价等政策，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绿色发展底色。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能、过剩产能、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炭素及炼钢用石墨电极、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砖瓦窑、建筑和卫生陶瓷等项目，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方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需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需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不属于砖瓦窑、建筑和卫生陶瓷等项目；本项目承诺建成后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水平。	相符
		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对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	相符

	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加强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对生产、销售的涉挥发性有机物相关产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	粘剂以及清洗剂等原料。	
	扎实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治理，对年产生量 3 吨以上的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开展监测评估，对不达标企业组织开展“一企一策”提升整治。开展全市 39 家有色金属压延企业全方位调研诊断，对典型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及效率进行评估，编制有色金属冷压延行业治理提升技术指南。	本项目有机废气年产生量不超过 3 吨；注塑过程全密闭，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及两侧设置有集气装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建设与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理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禁止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低效治理技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等双重处理设施和“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等三重处理设施工艺的企业，去除率低于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未按规范更换活性炭的，督促指导企业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设备升级改造和活性炭更换。对大风量、低浓度的企业，推广采取“吸附浓缩预处理+燃烧”等方式处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鼓励企业申报中央财政资金将现有低效处理设施提升为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均可达到 85%以上，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VOCs 废气去除率可达到 85%及以上。企业采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
完善 VOCs 环境监测监管网络	严格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铝加工、塑料制品、涂料制造等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有关要求；合理安排自行监测时间，5-9 月至少开展一次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三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不达标问题。	本项目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有关要求，5-9 月至少开展一次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三率”不达标问题。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一塑料制品业 A 级相关要求对标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一塑料制品业，项目与文件要求的对标分析见表 6。

表 6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一塑料制品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能源为电。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项目注塑过程全密闭，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及两侧设置有集气装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外无异味；项目建成后，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3.项目上料方式均为负压抽料，上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4、项目废吸附剂拟采用密闭的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不产生 NO _x 。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原料存储于密闭包装袋内，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2.项目原料上料方式为密闭负压抽料； 3.项目注塑过程全密闭，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及两侧设置有集气装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4.车间地面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积尘。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拟按照 A 级企业相关指标进行管理。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	

	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承诺建成后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 A 级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本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郑州海泰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郑州海泰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厂房 11000m ² ，拟建设年产 3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实际租赁厂房 9972m ² 、办公楼 264m ² 、空地 764m ² ，共计 11000m ²	基本相符
工艺流程	外购原材料（聚丙烯）—上料—烘干—注塑—修边—组装—成品	外购原材料（聚丙烯）—上料—烘干—注塑—修边—组装—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注塑机、烘干机、冷水机等	注塑机、烘干机、冷水机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租赁面积为厂房 9972m²、办公楼 264m²、空地 764m²，共计 11000m²，本次评价按照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郑州海泰汽配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成立，集团总部位于上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多年来由于海泰的产品品质优良、经营诚信，一直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股份、一汽大众、捷豹、路虎等知名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并出口北美等地区。 郑州海泰汽配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建设年产 3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应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并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涉及电镀工艺以及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8。
------	---

表 8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钢结构, 租用现有车间 9972m ² , 设置注塑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	
	破碎间	1 层, 利用已建成车间 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及其他用房	共 4 层, 本项目租用现有办公用房 1-2 层, 占地面积为 26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废气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置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 (10m ²)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残次品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10m ²)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液压油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35 万套汽车配件。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备注
1	后门槛饰板总成	根据客户需求生产所需要的规格	4 万套/a (20t/a)	包括左、右 2 个后门槛饰板
2	尾门下饰板总成		4 万套/a (64t/a)	包括左、右 2 个尾门下饰板
3	行李箱门槛饰总成		3 万套/a (30t/a)	包括左、右 2 个行李箱门槛饰板
4	A 柱上饰板总成		4 万套/a (22t/a)	包括左、右 2 个 A 柱上饰板
5	A 柱下饰板总成		4 万套/a (17t/a)	包括左、右 2 个 A 柱下饰板
6	BC 柱上饰板总成		4 万套/a (26t/a)	包括左、右 2 个 BC 柱上饰板
7	BC 柱下饰板总成		4 万套/a (28t/a)	包括左、右 2 个 BC 柱下饰板
8	D 柱上饰板总成		4 万套/a (107t/a)	包括左、右 2 个 D 柱上饰板
9	D 柱下饰板总成		4 万套/a (30t/a)	包括左、右 2 个 D 柱下饰板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聚丙烯 (PP)	364.93t	塑料颗粒，直径 2mm，长度 3mm，25kg/袋	外购，主要有黑色、卡其色、灰白色等，因外购料中已含有色母，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需进行混色
2	模具	54 套	/	注塑用模具
3	氮气	87 罐	50kg/罐	外购，产品填充使用
4	金属夹子	450 万个	/	外购配件
5	塑料卡扣	85 万个	/	
6	小 B5 夹子	63 万个	/	
7	B 柱上隔音棉 2	43 万个	/	
8	塑料卡扣	25 万个	/	
9	B 柱上隔音棉 1	24 万个	/	
10	浅蓝色 PE 袋	12 万个	/	产品包装用
11	白色 PE 袋	12 万个	/	
12	液压油	2.6t	170kg/桶	注塑机使用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2400T	1	额定产能 100kg/h
		1700T	1	额定产能 75kg/h
		1250T	2	额定产能 56kg/h
		1000T	1	额定产能 33kg/h
		530T	1	额定产能 28kg/h
		200T	1	额定产能 13kg/h
		125T	1	额定产能 8kg/h
2	烘干机	SD-300	1	主要为原料预热
		SHD-150	2	
		SHD-50	3	
		XH-100	1	
		HELA-500LA	1	
3	翻模机	FZ50	1	用于模具翻转
4	冷却塔	LC-N200T	1	80m³/h，用于注塑机冷却
5	冷水机	BCH-8-9-II	2	间接冷却注塑机出料半成品
		BCH-12-9-II	2	
		DY25-15	1	
		BCH-15-9-II	1	
		BCH-15W-12L-II	1	
6	吸料机	HN125	1	主要用于原料上料
		HN200	1	
		HN530SV	1	
		HN1000	1	
		HN1250	1	
		HN1250SV	1	
		LN-1700	1	
		海乐 2400T	1	
7	机械手	VT3IS-800	2	注塑机配套设施，用于注塑机出料半成品的抓取
		VTNWS-1700	2	
		SW6712S	1	
		SW7518	1	
		VYNWS-2200	1	
		SENWS-1700	1	
8	破碎机	20HP	2	/
9	空压机	UD22A-10B	1	/
		BCT-50A	1	
10	组装工作台	1800mm*2000mm*850mm (长*宽*高)	5	用于组装工序

6、本项目供电、给排水情况

(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预计 50 万 kW·h，由区域内供电管网供给，供电系统完善，可满足用电需要。

(2)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过程中设备循环冷却用水。项目成型工段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循环水量为 80m³/h，由于使用过程中的蒸发损耗，需要定期添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02m³/d (6m³/a)，随着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的水质逐渐变差，需要定期排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循环冷却水每三个月定期排污，排污量为 0.25m³/d (75m³/a)，冷却塔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定额按 8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6m³/d (1800m³/a)。

(3)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 (1440m³/a)。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该排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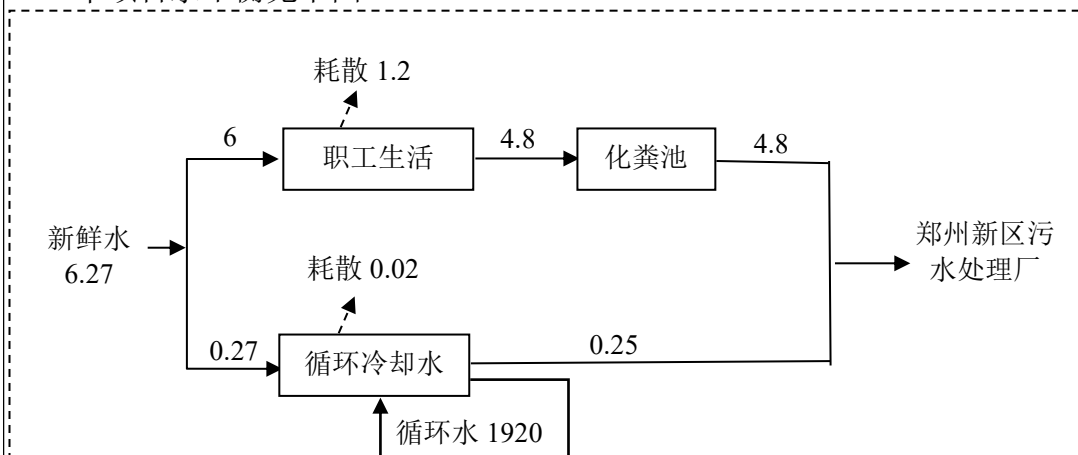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车间和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车间占地面积 7860m²，生产车间出入口位于车间北侧、西侧，本项目办公用房位于车间南侧。车间内西侧区域设置为注塑区；车间内中间偏北侧区域设置为原料存放区，中间偏南侧区域以及东侧区域设置为成品存放区，车间西侧偏南位置设置为破碎房，便于原料运进和成品运出。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单元分区合理、布置紧凑，有益于车间内生产环境，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简捷，本项目在平面布置设计时充分考虑到生产的进程，加工工序合理分布，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8、劳动定员与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配件，根据客户需求，注塑工序使用模具不同，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氮气作为填充，其他生产工艺大致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u>1、上料：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丙烯颗粒，外购的原料经人工拆包后投入储料桶中，之后原料通过吸料机进入烘干机中烘干，吸料机利用抽风的原理将原料输送给到生产设备内，当料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吸料机会停止，等到料不够时再次输送即可，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80~110℃，烘干的目的是为了去除原料中的水分。</u> <u>2、注塑：烘干后物料经管道出料至料桶中，原料经吸料机进入注塑机中进行加热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220~250℃，熔化后的物料通过注塑机注射装置高压射入专用模具型腔中成型，部分产品类型在注塑成型时需要充加氮气，作为填充物使注塑件膨胀成型或蓬松质软，注塑机配套罐装氮气充加。注塑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经脱模装置顶出，采用机械手取出。该工序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为2mm的块状后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u> <u>3、修边：取出的半成品有少部分带有飞边，人工采用美工刀修边。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为2mm的块状后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u>
-------------------	--

4、组装：修边后的半成品与外购的配件经人工进行组装。

5、检验：组装后的成品人工对其外观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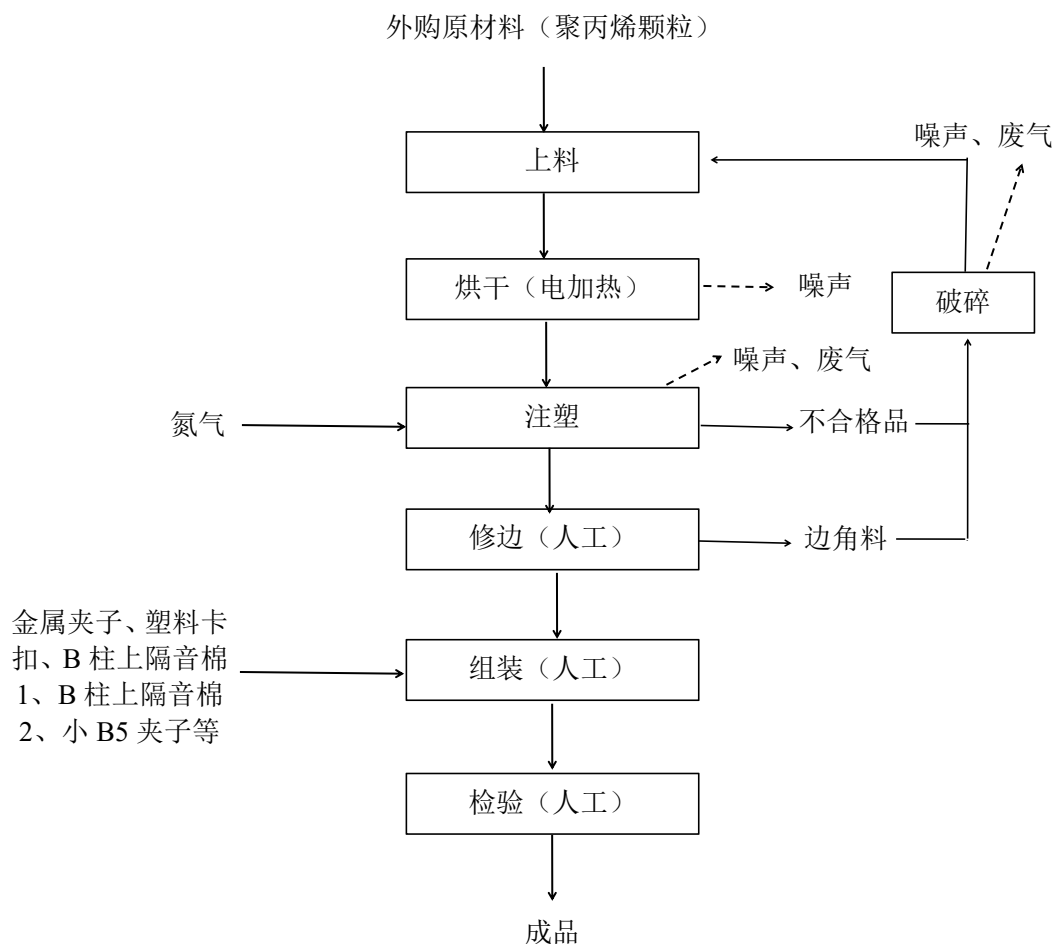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郑州华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车间和办公用房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发布的《2021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分析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76	70	10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2	35	12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	达标
	臭氧	8h第90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 ₂ 、CO、NO ₂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为了解区域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评价引用上汽郑州产业基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五大街以东、杨桥大街以西、上汽北路以南、锦瑞路以北，距离本项目 1.6km）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31 日，检测单位为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监测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 情况
上汽汽车 产业基地	非甲烷 总烃	1h	2000	420-940	40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参考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贾鲁河，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郑办〔2018〕36号）要求“2020年市区建成区内河流基本达到 III 类水质”，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中的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12 月，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COD	NH ₃ -N	总磷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	2021 年 1 月	20	0.37	0.112
	2021 年 2 月	24	0.27	0.109
	2021 年 3 月	20	0.51	0.104
	2021 年 4 月	18	0.44	0.111
	2021 年 5 月	17.5	0.38	0.104
	2021 年 6 月	28	0.52	0.123
	2021 年 7 月	16.5	0.52	0.121
	2021 年 8 月	/	1.04	0.292
	2021 年 9 月	20	0.98	0.22
	2021 年 10 月	9	0.79	0.14
	2021 年 11 月	12	0.65	0.158
	2021 年 12 月	27	0.57	0.1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COD、氨氮、TP 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二十一大街与梅香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结合现场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距离 (m)</th><th>方位</th></tr><tr><td>大气环境</td><td>任楼小学</td><td>220</td><td>南</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3">根据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距离 (m)	方位	大气环境	任楼小学	220	南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距离 (m)	方位																	
大气环境	任楼小学	220	南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td><td>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td><td>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td></tr></table> 同时满足《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小于10mg/m³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table><tr><th>污染物</th><th>工艺设施</th><th>建议值</th><th>非甲烷总烃边界浓度建议值</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td><td>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80mg/m³</td><td rowspan="2">2.0mg/m³</td></tr><tr><td>去除效率</td><td>70%</td></tr></table>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污染物	工艺设施	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边界浓度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2.0mg/m ³	去除效率	7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污染物	工艺设施	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边界浓度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2.0mg/m ³																	
	去除效率	7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20\text{mg/m}^3$)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leq 500\text{mg/L}$, BOD$\leq 300\text{mg/L}$, SS$\leq 400\text{mg/L}$] 5、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leq 520\text{mg/L}$, BOD$\leq 260\text{mg/L}$, SS$\leq 380\text{mg/L}$, NH$_3$-N$\leq 58\text{mg/L}$) 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限值(间接排放)</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td></tr> <tr> <td>悬浮物</td><td>——</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td></tr> <tr> <td>氨氮</td><td>——</td></tr> </tbody> </table>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污染物	限值(间接排放)	pH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氨氮	——
污染物	限值(间接排放)												
pH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氨氮	——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515\text{m}^3/\text{a}$,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贾鲁河(出水标准执行 COD$\leq 40\text{mg/L}$、氨氮$\leq 3\text{mg/L}$)。新增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06t/a, 氨氮0.0045t/a。 建议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06t/a, 氨氮 0.0045t/a, 倍量替代量为 COD: 0.1212t/a、氨氮: 0.009t/a。 (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 SO$_2$、NO$_x$, 新增非甲烷总烃0.094t/a, 倍量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0.18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仅为设备及环保措施的安装，工艺简单，且施工时间较短，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u>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u> <u>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工序粉尘。</u> <u>1、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u> <u>(1) 注塑废气</u> <u>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郑州海泰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汽车配件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景明街与牟风路交叉口，与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设备、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均一致，产能为 447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其注塑工序满负荷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9kg/h，结合其实际生产淡旺季、运行负荷、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等参数计算出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7kg/t 产品。本项目产能为 344t/a，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400h，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9t/a（0.088kg/h）。</u> <u>本项目注塑工序与《郑州海泰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汽车配件扩建项目》注塑工序过程中的原辅料、生产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均一致，项目产品一致，因此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量类比可行。</u> <u>评价建议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及两侧设置集气罩（共计 8 个），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高度 14m），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t/a。</u> <u>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5%、吸附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8t/a（0.011kg/h），排放浓度为</u>

1.1mg/m³。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量 0.216t/a。根据设计资料，脱附再生过程年工作时间 180h，活性炭脱附箱脱附风量 3000m³/h，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以 95% 计，则脱附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400mg/m³、1.2kg/h，经催化燃烧处理后，脱附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1t/a（0.061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注塑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	运行时段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时段	<u>0.038</u>	<u>1.1</u>	<u>0.011</u>
		脱附时段	<u>0.011</u>	<u>20</u>	<u>0.061</u>

由上述分析可知，经处理后的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1mg/m³，活性炭脱附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mg/m³；注塑工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7kg/t 产品，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2）破碎粉尘

本项目修边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复利用，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由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破碎工序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17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带式除尘	95

本项目破碎工序原料为该项目修边、注塑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残次品年破碎量为 18.3t，破碎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500h，则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37/a。

评价建议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计2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中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高度14m），集气效率为85%，风量为2000m³/h。

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名称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破碎工序(DA002)	颗粒物	0.031	31	袋式除尘器	95	是	0.0016	1.5	0.003

注：“是否为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经计算，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0016t/a（0.003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小于 10mg/m³；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量为 0.006t/a。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破碎工序废气拟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计算，项目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项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

3、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82723212	34.67245127	18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82804215	34.67275127	18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企业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0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1 次/半年
		破碎除尘器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浓度、厂界外浓度	1 次/年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源强分析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过程中设备循环冷却用水。项目成型工段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循环水量为 80m³/h，由于使用过程中的蒸发损耗，需要定期添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02m³/d（6m³/a），随着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的水质逐渐变差，需要定期排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循环冷却水每三个月定期排污，排污量为 0.25m³/d（75m³/a），冷却塔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按 80L/（p·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6m³/d（合计 18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合计 1440m³/a）。 经类比，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 和动植物油 25mg/L。生活废水依托郑州华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一座容积为 10m³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100mg/L、NH₃-N25mg/L、动植物油 25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水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厂区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规划新城以北区域、郑民高速以南、灌区南干渠以北、省道 S223 以东、黄坟以西、北临堤里小清河。中途提升泵站位于七里河南岸，为规划九曲大道、航海大道、万三公路、陇海铁路、七里河围合区域。配套建设的进厂污水干管工程线路全长约 32.3 公里，管径 d3000—d3500，起点位于郑东新区新客站东 700 米七里河北岸终点位于中牟县
----------------------------------	---

姚家镇校庄村东南。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3 年开始建设,2016 年 5 月 11 日投入运行,开始接纳中牟县、经开区的污水以及原属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中心城区和九龙污水系统的污水。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为 100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水处理主要工艺流程:初沉池+前置缺氧段 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池;剩余污泥经重力浓缩与初沉污泥混合后、通过离心浓缩、厌氧消化、离心脱水后,一部分经干化后综合利用,其余部分外运堆肥;再生水采用臭氧脱色工艺后回用,整体工艺技术成熟、处理效果稳定可靠。其收水范围包括原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郑州综合交通枢纽片区及经开区部分片区、白沙组团绿博大道以南片区、原规划九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物流园区及经开区部分片区)、原中牟污水处理二厂服务范围、及规划汽车产业园新增面积范围(刘集组团、中牟新城区及部分老城区、汽车产业园、姚家镇)。本工程总的规划服务面积为 329km²,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 COD≤520mg/L、BOD₅≤260mg、SS≤380mg/L、NH₃-N≤58mg/L、TN≤65mg/L、TP≤7mg/L,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50mg/L、NH₃-N≤5mg/L),污水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贾鲁河。

本项目位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9。根据调查数据可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量,水量尚有富余,本项目区域内市政污水管道已建成,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贾鲁河。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可行,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循环冷却水	COD、SS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稳期间且流无量规不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TW001	化粪池	/				

表 2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50'0.329"	34°43'40.318"	间断排放，排放稳期间且流无量规不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稳期间且流无量规不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及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烘干机、冷水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声源强度在 70~80dB(A)之间。评价要求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同步安装减振装置，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采取以上减振、隔声措施后一般可实现 20~25dB 的降噪量，各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值 dB (A)	持续 时间 (h)
设备	数量 (台)					
注塑机	8	频发	65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同步安装减振装置。②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优化车间布局，合理安排设备布置。③风机安装消声器。	40	7200
烘干机	8	频发	75		50	1500
冷水机	7	频发	70		45	7200
破碎机	2	频发	80		55	500

2、预测及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技术要求，评价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1）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噪声影响预测分析预测模式

（2）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叠加值，dB；

T—预测计算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距离和噪声值[m/dB(A)]			
设备名称	降噪后源强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注塑机	40	65/4.52	15/16.48	5/26.02	15/16.48
烘干机	50	68/14.13	14/27.077	8/31.94	13/27.72
冷水机	45	67/10.22	15/22.47	7/28.96	13/23.59
破碎机	55	73/21.81	7/42.63	5/44.75	172/16.43
贡献值		22.4	43.24	46.22	29.46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由表 24 可知，项目四周厂界运营期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25。

表 2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四周外 1m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有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以及废液

压油。

1.1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包装会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1t/a，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不合格残次品

项目注塑及修边工段会产生部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 3%、不合格产品占原料总量的 2%，项目原料用量为 364.93t/a，则本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残次品产生量合计为 18.3t/a，厂区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工序重复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以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kg/d，年产生生活垃圾 11.25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再生技术，大大降低了活性炭的更换频次。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方案，活性炭定期脱附再生，活性炭每次再生会有所损耗，且吸附容量逐次减少，更换频次为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2) 废液压油

注塑机需要使用液压油，需要定期清理更换，清理更换周期为 3 年 1 次，清理更换时，需要将废油全部清出，企业 2400T 型注塑机液压油在线量为 1.1t、1700T 型注塑机液压油在线量为 0.8t、1250T 型注塑机液压油在线量为 0.6t、1000T 型注塑机液压油在线量为 0.5t、530T 型注塑机液压油在线量为 0.2t、

200T 型注塑机液压油在线量为 0.1t、125T 型注塑机液压油在线量为 0.08t，因此，本项目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3.98t/3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类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情况表见下表，固体废物类别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 26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	利用/处置情况		排放量 t/a	其他信息
								方式	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	/	固态	11.25	垃圾桶暂存	委托处置	11.25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料/成品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900-999-99	固态	0.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	0.01	0	集中收集后外售
修边、检验工序	废边角料、不合格残次品		06	292-001-06	固态	18.3			18.3	0	集中收集后回用
注塑工序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态	1.33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1.33	0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环保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25			0.25	0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包装袋采用密闭装置在厂区集中收集后转运；废边角料在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工序重复利用。

(3) 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4) 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产生节点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

①根据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或口罩等。

(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南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

	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暂存场所要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危废暂存间内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

	②盛装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
--	---

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为危废暂存间发生渗漏，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依据原料和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是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根据厂区污染防治分区的划分原则，结合工艺装置的特点和部位以及物料与污染物的性质，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等级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27 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1	办公用房	不设防渗等级	简单硬化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水泥地面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3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危险废物泄露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及两侧设置集气罩（共计 8 个），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小于 10mg/m ³
		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计 2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中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振动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u>(GB12318-2008) 2 类</u> <u>(昼间≤60dB (A)、夜</u> <u>间≤50dB (A))</u>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u>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经10m²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u>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u>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实施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u>			

六、结论

郑州海泰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76t/a		0.0076t/a	+0.0076t/a
	非甲烷总烃				0.094t/a		0.094t/a	+0.094t/a
废水	废水量				1515m ³ /a		1515m ³ /a	+1515m ³ /a
	COD				0.0606t/a		0.0606t/a	+0.0606t/a
	NH ₃ -N				0.0045t/a		0.0045t/a	+0.004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01t/a		0.01t/a	+0.01t/a
	废边角料				11t/a		11t/a	+11t/a
	不合格残次品				7.3t/a		7.3t/a	+7.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t/2a		0.5t/2a	+0.5t/2a
	废液压油				3.98t/3a		3.98t/3a	+3.98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郑州经济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 郑州经济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图 6 郑州华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图 9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10 郑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发改委备案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环评文件质量主体责任提醒函

附件 8 专家意见

附件 9 专家组名单